**关于出具《评估咨询报告》需补充盖章文件的情况说明**

**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**

受贵公司委托，我司（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）对贵公司（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所有的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1号楼“富力万丽酒店”全部商业、酒店、办公、地下车库、地下仓储用房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评估；为实现贵公司拟实施资产证券化目的，需由我司同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目的涉及的北京富力万丽酒店及配套商业等物业于2020年至2037年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估算。

本次“光证-首创-富力万丽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项目，现在已进入封卷阶段，需由我司出具《不动产估价报告书》、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评估咨询报告》。

由于本次为第三方委托项目，项目相关权属、运营等资料均由贵公司直接提供；依据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报告》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评估咨询报告》，需产权方（贵公司）知悉并同意由我司进行委托且对项目相关权属、运营等资料进行说明。烦请贵公司对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》及《企业关于进行评估咨询有关事项的说明》进行盖章用印，请予以协助办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1日